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大烨智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即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董事会决议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大烨智能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交易双方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披露日的前 6 个月（即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董事会决议日内。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交易对方（指天津铧景零壹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天津铧景零贰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大烨智能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大烨智能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杰控制的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曾治、高级管理人员任长根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发布于证监会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减持公告。

交易对方母公司江苏铧景锆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景锆孚”）原董事杨广东、交易对方监事韦汉超、铧景锆孚控股股东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湾科技”）监事袁斌的配偶的母亲陆亚娟、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新能源”）董事长王东向的配偶孙海梅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杨广东	铧景锆孚企业原董事	2021-4-8	3,000	3,000	买入
		2021-4-12	3,000	0	卖出
韦汉超	交易对方监事	2021-6-9	2,000	2,000	买入
		2021-6-11	2,000	0	卖出
		2021-9-8	2,500	2,500	买入
		2021-10-19	2,400	100	卖出
		2021-10-26	100	0	卖出

陆亚娟	海湾科技监事袁斌的配偶的母亲	2021-7-22	300	300	买入
		2021-10-27	300	0	卖出
孙海梅	大烨新能源董事长王东向的配偶	2020-11-19	2,000	2,000	买入
		2020-11-27	500	2,500	买入
		2021-1-20	700	1,800	卖出
		2021-2-10	1,800	0	卖出
		2021-4-12	8,000	8,000	买入
		2021-4-13	1,000	9,000	买入
		2021-4-16	11,000	20,000	买入
		2021-4-20	3,000	23,000	买入
		2021-5-07	7,000	30,000	买入
		2021-5-24	10,000	20,000	卖出
		2021-5-25	12,600	7,400	卖出
		2021-5-25	2,000	5,400	卖出
		2021-6-4	5,400	0	卖出
		2021-7-26	5,000	5,000	买入
		2021-7-28	5,000	0	卖出
		2021-8-4	1,100	1,100	买入
		2021-8-9	1,100	0	卖出
		2022-1-20	22,000	22,000	买入

杨广东、韦汉超、陆亚娟、孙海梅已出具承诺：“本人买卖大烨智能股票系基于自身对大烨智能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大烨智能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大烨智能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买卖大烨智能股票，系本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大烨智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大烨智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大烨智能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

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人员外，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大烨智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前述股票买卖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形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大烨智能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吴朴成 _____　　徐荣荣 _____

杨书庆 _____

年　　月　　日